

簡介美國著作權

之侵害與救濟

英 鳳 陳

由於美國著作權登記之程序較國內簡便，而著作權之範圍亦較國內廣，因此，國內廠商請求美國著作權保護者，趨之若鶩。我國廠商係基於何種原因可得請求美國著作權之保護？倘已取得美國著作權之國內廠商其著作權遭侵害時，可得請求之範圍有那些？爰藉此作一淺介：

一、國人之著作在美國權利之取得

關於外國人著作受美國著作權法之保障，依據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係以著作物之發行作為分界。分析言之：

A 未發行之著作——任何國家之國民或工商企業如已創作完成一作品而尚未發行者，均得在

美國依法取得權利，亦即權利之取得不受國籍及住所等之限制。

B 已發行之著作——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在美國取得著作權。

1. 首次發行時，著作人之一或以上為美國國民或居民，或為美國著作權條約關係國國民或居民，或為無國籍之人。

2. 首次發行於美國或任一世界著作權公約國之境內。

3.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美洲國家組織首次發行之著作（即以此等組織或機構為著作權人）。

4. 總統宣告受國民待遇者之著作權。

我國之著作如尚未公開者，固得依法向美國尋求著作權之保障，即如已公開者，鑒於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約定，自亦得在美國取得著作權之保護。

二、美國著作權侵害訴訟之提起

現時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之賦與係採創作完成主義，亦即著作一經創作完成，即可取得著作權。然則，此種權利之取得方式，在權利不生爭執時，固可相安無事，然在權利之行使發生衝突時，究竟誰擁有權利，則證明困難

，為此，美國著作權法特予明文：著作權之登記為提起著作權侵害訴訟之第一要件。（第四一條參照）

現行美國商標法一改往昔著作權保護之雙軌制，特明定有關著作權之保護，不論發行與否悉依聯邦法之規範，惟若干著作行為如現場表演、即興音樂，仍受習慣法之保障。

由於美國著作權之侵害訴訟受聯邦法之規範，因此，聯邦法院當然為管轄法院。而著作權侵害訴訟之提起，自發現侵害行為時起，經過三年不提起者罹於時效。（第五〇七條b參照）三救濟方式

關於著作權侵害訴訟之救濟方式，可分為民事與刑事二部分。

A 民事救濟

1. 制止繼續侵害行為之強制令——此種強制令包括臨時及終審強制令二種，目的在制止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繼續擴散。

2. 實際損害賠償額請求權。

3. 因侵害所生利益返還請求權——著作權人為此項主張時，須證明對造收入總額，侵害人則負責舉證扣除必要之開支及不屬侵害利益之部分。

4. 法定損害賠償額請求權——新法規定，被侵害人得就實際損害賠償額及法定損害賠償額選擇其一，但不得併同請求。目前，法定損害賠償額自美金一百元至五萬元，由法院視情節輕重酌略裁定。如經證明著作權之侵害係出於「故意」，其法定賠償額最高可達美金五萬元。但法定損害賠償額之請求須符合下列要件：

a 未發行著作——須於侵害行為前已辦妥登記。

b 已發行著作——須於侵害行為前已辦妥登記，或於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辦妥登記者。

5. 律師費請求權——在著作權侵害之訴訟，法院有權裁定勝訴一方得向敗訴一方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律師費。

B 刑事救濟

美國著作權侵害訴訟欲提起刑訴者，係以侵害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故意及以取得商業上之利益或個人經濟上之利益為要件。依著作權法第五〇六條a之規定，刑事之處分包括：

1. 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及或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但在錄音帶之侵害訴訟，刑責及刑度則另行計算。

2. 扣押及銷燬。